

正本

收	日期 109 年 4 月 7 日	號
文	號 市 遊 客 字 第 114 號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10491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178之5號8樓之1

地址：10561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黎燕婷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4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ytli@thb.gov.tw

受文者：臺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
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0900523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公路總局函、附件2-防疫措施)

主旨：檢送修正後「交通部公路總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汽車運輸業防疫措施」1份，請各客運業者遵照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9年3月26日路運大字第1090032463號函辦理。(影附原函)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109年2月27日路運大字第1090023426號函及本所109年3月3日北市監運字第1090032490號函(諒達)請各客運業者確實依各項防疫措施辦理，因疫情持續擴張，旨揭防疫措施修正內容摘要說明如下：

(一)場站消毒除每日營業前或結束後消毒一次，場站內重點區域營運期間每6小時均至少消毒一次，並應填妥消毒紀錄表。

(二)車輛除發車前或收班後清潔消毒外，營運期間每6小時均至少消毒一次，並應填妥消毒紀錄表。

(三)請各客運業者於車輛、場站備妥口罩提供疑似症狀之乘客使用。

(四)發燒乘客後續處理流程。

三、請各客運業者確實配合辦理各項防疫措施，本所將不定期

派員至各場站督導查核，以維乘客安心乘車之服務品質。

正本：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本所基隆監理站、金門監理站、連江監理站

副本：

代理所長 邱素珍

邱素珍

訂

線

交通部公路總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汽車運輸業防疫措施

109.03.23

壹、背景說明

由於大眾運輸工具多為密閉空間，長時間且近距離接觸可能增加呼吸道傳染病之傳播風險，目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提高層級為一級開設，運輸業者應做好各項防疫措施，防杜疫情擴散。

貳、實施對象

公路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

參、防疫措施

一、場站及車輛防疫措施

(一) 場站防疫

1. 盥洗設備、地板、洗手臺、把手、候車座椅、欄杆、售票櫃檯、服務臺、自動售票機等以 1:99 之稀釋漂白水或消毒水沖洗、噴灑、擦拭。
2. 業者應於場站備妥手部消毒液供乘客使用。
3. 場站消毒除每日營業前或營業結束後消毒一次，場站內重點區域營運期間每 6 小時均至少消毒一次，並視情況加密頻率，另應填妥消毒紀錄表以備查驗。

(二) 車輛防疫

1. 駕駛座區、空調系統、盥洗室、扶手欄杆、座椅、椅背扶手、拉環、按鈕等以 1:99 之稀釋漂白水或消毒水沖洗、噴灑、擦拭，行車注意開（氣）窗或車門通風，並提供衛生紙及嘔吐袋。
2. 車內應隨時保持整潔，除發車前或收班後清潔消毒外，營運期間每 6 小時均至少消毒一次，並視情況加密頻率，另應填妥消毒紀錄表以備查驗。
3. 業者應備妥手部消毒液供乘客使用。

二、乘客防疫措施

- (一) 宣導乘客乘車時配戴口罩。

(二) 候車或乘車時，提醒乘客咳嗽或打噴嚏時，應以衛生紙、手帕或用衣袖掩住口鼻，衛生紙使用後勿隨意丟棄。

(三) 公路客運長途路線或停靠轉運站之客運路線，應全面量測體溫，如有體溫異常(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業者得不提供運輸服務，已購票者，應予退還票款。

三、駕駛及服務人員防疫措施

(一) 駕駛員及服務人員每日值勤前應配戴口罩、量測體溫，並於每日執勤前填寫體溫紀錄表，以確保無類似疫情症狀。

(二) 駕駛及服務人員如出現呼吸道症狀、發燒或其他疑似症狀應儘速就醫且在家休養，公司應確實建立異常追蹤處理機制、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

(三) 若有乘客於旅途中發生症狀，請依下列建議處理：

1. 發生疑似症狀者應與其他人員區隔，距離為1公尺以上，並要求其遵守咳嗽禮節和手部衛生等措施及配戴口罩。
2. 患者產生的廢棄物及使用後的手套及口罩，應以牢固的塑膠袋封好後再丟棄。
3. 應登載乘客通訊資料且確實妥存保密，以利後續追蹤疫情擴散。
4. 請於車輛、場站備妥口罩提供疑似症狀之乘客使用。

四、宣導措施

1. 駕駛員於發車前應向車上乘客說明，如出現發燒或有急性呼吸道症狀，應主動通報1922。
2. 加強於轉運場站、車輛內等以跑馬燈、廣播或張貼海報方式，宣導乘客配戴口罩乘車。

五、發燒乘客後續處理流程

(一) 請乘客上車前應配合量測體溫，當乘客有發燒症狀時，先請該名乘客先至候車區休息數分鐘後再次量測。

(二) 經二度量測體溫，均有發燒症狀者(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則協助乘客辦理退票，並勸導其返家休息及就醫，不應搭乘

大眾運輸。